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专项支出指标的通知》（威临港财预专指【2018】68号），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威财预【2018】9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公司下达专项资金210.00万元。专项资金分配表如下：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金额(万元)	备注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补助	100.00	大功率反向锁紧钻夹头（AA系列）的研发
	智能制造项目奖励	100.00	低成本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研究及新模式应用
	企业节能诊断补助	5.00	清洁生产
		5.00	能源审计
合计	——	210.00	——

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划拨至公司账户，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，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本次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，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2日